附件 2

修订对照表

注：标红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的内容。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》	
修订版本	**现行版本（2026 年 6 月 21 日实施）**
第六章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	**第六章**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
第七十八条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。具体的折扣比率由能源中心确定、调整并公布~~，其中标准仓单、国债等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80%~~。 能源中心每日结算时，按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市值和折后金额。	**第七十八条**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。具体的折扣比率由能源中心确定、调整并公布，其中标准仓单、国债等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80%。 能源中心每日结算时，按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市值和折后金额。
第八章 附 则	**第八章** 附 则
第九十九条 本细则自 ~~2026~~**XX** 年 ~~6~~**XX** 月 ~~21~~**XX**	**第九十九条** 本细则自 2026 年 6 月 21 日起实

日起实施。	施。